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在路旁放置貨斗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簡述運輸署就處理擺放於路旁的貨斗的工作。

背景

2. 在街道放置的貨車貨斗(業界俗稱為「環保斗」)，一般用作暫時存放在附近樓宇進行裝修或改建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該等廢料隨後會運往堆填區傾倒。貨斗的使用對裝修及建築行業來說，是有實際的需要。對公眾來說，使用這些貨斗可以避免建築廢料隨處放置，從而減少對環境衛生及交通的滋擾。貨斗擺放在街道或路旁一般不會超過兩至三天，所以對交通及行人帶來的不便比較短暫。

「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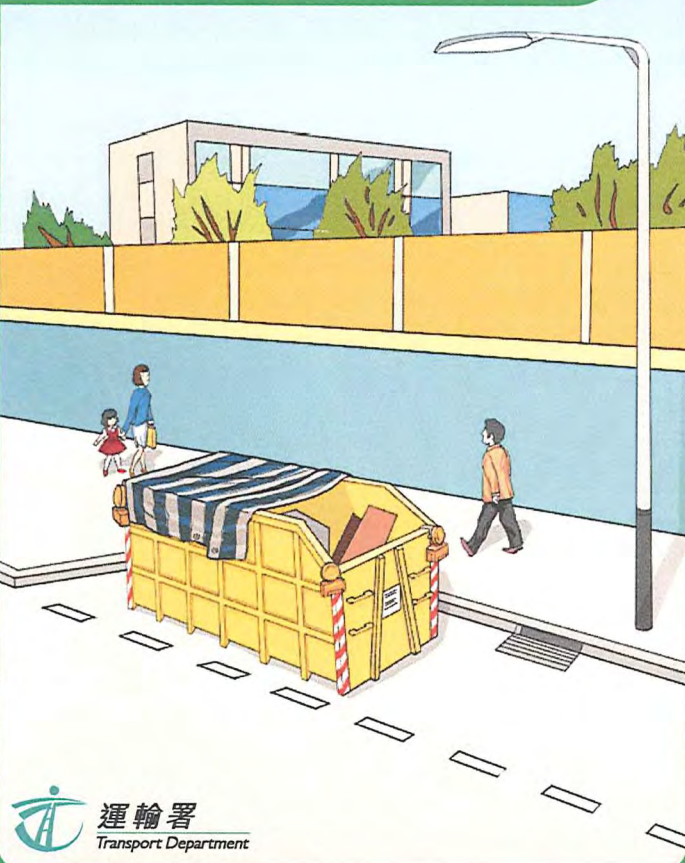
3. 為減少貨斗擺放在路旁對交通造成滋擾，運輸署已制定一套「環保斗」使用指引，並已於2008年年初通過業界組織及有關政府部門向環保斗使用者及公眾人士派發。該指引訂定一套有關環保斗外觀及放置的安全標準，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例如，指引就「環保斗」的裝置及放置地點作出多個建議，當中包括在黑夜時間，須於每個「環保斗」上角附設黃色閃燈，或在周圍放置交通圓錐筒，並在其上設黃色閃燈作為防護等。有關指引載於附件，以供參考。運輸署一直和業界組織保持緊密聯絡，以鼓勵環保斗使用者自發性地遵守有關指引。

4. 如貨斗對公眾人士或交通造成嚴重阻礙或即時危險，警方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安排承辦商將貨斗即時移走。否則，地政總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張貼告示，要求貨斗物主在告示指明的限期內移走貨斗，在限期屆滿時地政總署可安排承辦商移走有關的貨斗，並會考慮檢控貨斗物主及向其收回有關費用。

5. 請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八月

「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



1 引言

「環保斗」是用作臨時儲存樓宇翻新或一般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通常放置於工地附近，以待最後把廢料運往垃圾堆填區。適當使用「環保斗」可避免廢料隨處傾倒，有助改善道路環境。

「環保斗」使用者應預早計劃如何運送、放置和防護「環保斗」，以免對市民大眾造成滋擾及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

2 「環保斗」的使用

使用「環保斗」最要注意公眾安全。「環保斗」不應盛載易燃或危險的物料。在路邊放置「環保斗」應加倍小心，以免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或令他們的視線受阻以致發生意外。如發現任何「環保斗」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重大威脅，或嚴重阻礙交通，有關部門會移去該「環保斗」而不作事前通知。

現建議下列適當使用「環保斗」(包括「環保斗」外觀及裝置和放置地點兩方面)的正確做法¹：

外觀及裝置

- 所有「環保斗」外露表面須塗上鮮黃²漆油。
- 公司名稱和緊急聯絡電話號碼³須清晰標示於「環保斗」兩側離地面1.5米處。
- 須於「環保斗」四條垂直邊緣的位置貼上最少200毫米闊及不少於1米長的紅白相間反光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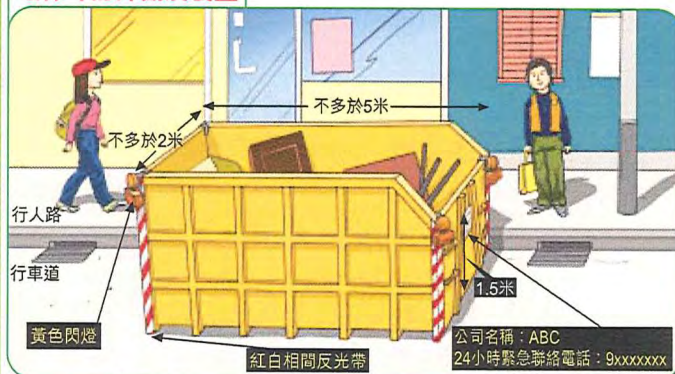
¹ 「環保斗」運送及建築物料處理方法需遵照其他部門所發出的指引。

² 此鮮黃色彩須符合BS 525F:1976的008 E51號或BS 381C:1996的BSC 355號或BSC 356號所規定的標準。

³ 中英文字的高度不得少於100毫米。

⁴ 反光帶須根據BS EN 12899-1:2001的標準，以「類別參考一」或「類別參考二」的逆向反光材料製造。

環保斗的外觀及裝置



在黑夜時間的防護



- 在黑夜時間，須於「環保斗」每個上角附設黃色閃燈⁵，或在周圍放置交通圓錐筒並在其上設黃色閃燈作為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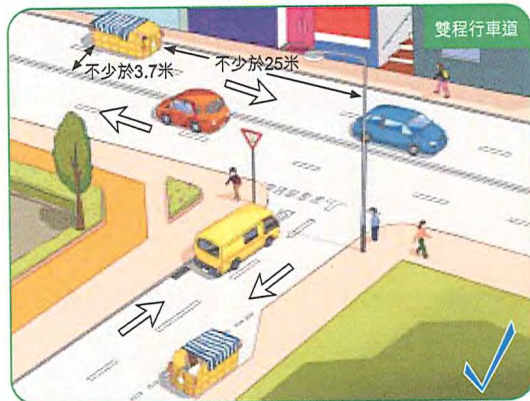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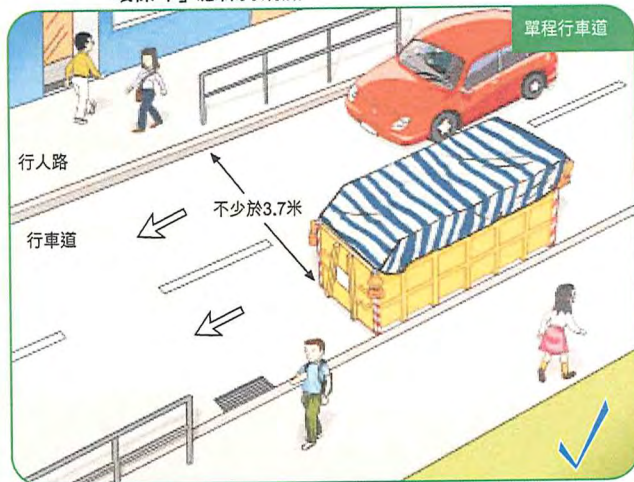
⁵ 燈光須呈黃色，燈具須採用低亮度電池操作和符合BS 3143-2:1990的規定，並須屬閃燈類，閃動速率每分鐘由90至150次不等。

放置地點

「環保斗」應妥為放置，以減少對行人不便和不阻塞車輛為原則。

應做事項

- 個別「環保斗」的放置地點需由有關政府部門審批。下列是可考慮放置「環保斗」的地點：
 - 一般停車灣（設有巴士站或禁止停車地帶除外）
 - 闊6米或以上的單程行車道的路旁
 - 放置「環保斗」後剩餘的寬度不少於3.7米(每行車方向)的行車道路旁
- 「環保斗」使用者需遵守有關的交通條例。
- 「環保斗」應保持清潔。



不應做事項

- 不應在車速限制高於每小時50公里的公路上放置「環保斗」。
- 不應在路口、迴旋處、行人過路處、公共交通設施*、車輛出入口25米範圍內的路邊放置「環保斗」。

* 公共交通設施包括巴士、的士、專線和紅色小巴的指定停車站、候客處和終點站。



- 不應在以下路面放置「環保斗」：
 - 阻礙緊急出口的位置
 - 路彎
 - 「禁止停車」限制區
 - 有巴士行走的道路
 - 盡頭路
 - 所有行人路和行人專用街道（全日或部分時間）
 - 陡斜道路
- 「環保斗」不應：
 - 遮擋交通指示牌及燈號
 - 妨礙路面排水
 - 阻塞任何沙井和集水溝
 - 以排列或成群方式放置
 - 對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礙、滋擾或危及他人安全



備註：於特殊情況下，業界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

運輸署網頁：www.td.gov.hk 查詢熱線：1823